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58,290,345.51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680,00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为28.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

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